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 指导手册

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联合编著
江苏泰康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大学出版社

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江苏泰康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编著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 指导手册

主 编 陈忙耕
编 委 杨扣华 张连华
吉 扬 李晓春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指导手册 / 陈忙耕主编.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7.3
ISBN 978-7-305-18300-3

I . ①用… II . ①陈… III . ①职业病—防治—手册
IV . ①R13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37664 号

出版者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22号 邮 编 210093
网 址 <http://www.NjupCo.com>
出版人 金鑫荣

书 名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指导手册
主 编 陈忙耕
责任编辑 贾 辉 蔡文彬 编辑热线 025-83593962

照 排 南京新华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常州市武进第三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张 10.25 字数 180千
版 次 2017年3月第1版 2017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5-18300-3
定 价 38.00元

网址: <http://www.njupco.com>
官方微博: <http://weibo.com/njupco>
官方微信号: njupress
销售咨询热线: (025) 83594756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前 言

为了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加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职业健康防护意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江苏泰康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编著了《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指导手册》一书。该书将具体回答用人单位和从业人员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为何做、做什么、怎么做等一系列问题。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指导手册》一书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地展示给广大用人单位和从业人员，具体指导用人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职业病危害前期预防，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and 人员，建立健全职业卫生责任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符合要求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和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按规范要求发放劳动者个人防护用品，督促从业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同时，指导用人单位做好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在发生异常情况时，如何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发生急性中毒事故等。

本书共分十三章。对我国职业病防治法律体系、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管理

体系进行了简要介绍，同时对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及个体防护用品管理、职业病危害告知、公告栏及警示标识设置、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职业卫生培训教育、职业病防治档案管理、职业病危害典型案例等分章节进行了详细的阐述。附录部分收集了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职业健康监护项目及周期表、职业病分类和目录、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江苏省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等实用性资料，并收集整理了典型行业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职业病防治基本知识等内容。

编写过程中，编者根据职业病防治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结合当前职业病防治的现状，提出了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的具体操作方案，对企业开展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具有指导和参考作用，可作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安全管理人员日常工作的工具书。但由于时间和水平关系，本书在编著过程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泰州市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编写组

2016年12月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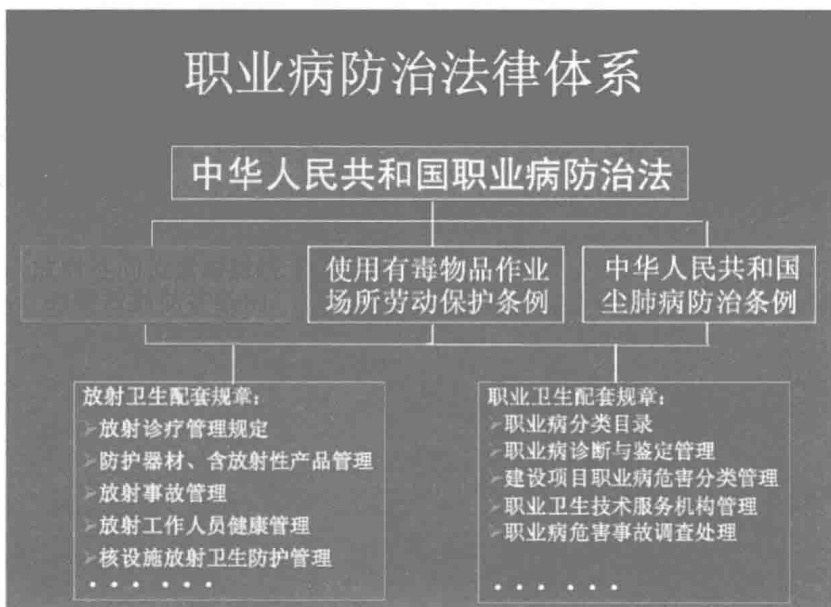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我国职业病防治法律体系·····	1
一、法律·····	2
二、法规·····	3
三、部门规章·····	3
四、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4
五、技术规范与标准·····	5
第二章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管理体系·····	6
第三章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10
一、名词解释·····	10
二、法律依据·····	10
三、申报要求、内容和方法·····	10
四、法律责任·····	13
第四章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	14
一、名词解释·····	14
二、主要法律依据·····	14
三、“三同时”管理工作内容·····	15
四、建设项目“三同时”档案管理·····	18

五、法律责任	19
第五章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评价	20
一、名词解释	20
二、法律依据	20
三、具体工作内容	21
四、档案管理	24
五、法律责任	25
第六章 作业场所职业病防护设施	26
一、名词解释	26
二、法律法规依据	26
三、常见职业病防护设施种类	27
四、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要求	28
五、职业病防护设施管理要求	41
六、法律责任	41
第七章 个体防护用品	43
一、名词解释	43
二、主要法律依据	43
三、个体防护用品的分类	43
四、个体防护用品的选择	44
五、劳动防护用品采购、发放、培训及使用	48
六、劳动防护用品维护、更换及报废	49
七、档案管理	49
八、法律责任	51

第八章 职业病危害告知、公告栏及警示标识	52
一、名词解释	52
二、法律依据	52
三、主要管理工作内容	53
四、档案管理	59
五、法律责任	59
第九章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	61
一、名词解释	61
二、法律依据	61
三、健康监护管理要求及管理内容	62
四、档案管理内容	65
五、法律责任	65
第十章 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	67
一、名词解释	67
二、法律依据	67
三、管理内容	68
四、档案管理	70
五、法律责任	71
第十一章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	73
一、名词解释	73
二、法律依据	73
三、主要管理工作内容	74
四、档案管理	76
五、法律责任	77

第十二章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管理	78
一、名词解释	78
二、法律依据	78
三、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具体内容及管理要求	79
四、法律责任	80
第十三章 职业病危害典型案例	120
一、苏州及东莞正乙烷中毒事件	120
二、农民工张某“开胸验肺”事件	121
三、山东聊城苯中毒事件	122
附 录	123
附录 1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 (安监总安健〔2012〕73号)	123
附录 2 职业健康监护周期表 (摘录自《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	128
附录 3 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国卫疾控发〔2013〕48号)	132
附录 4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国卫疾控发〔2015〕92号)	135
附录 5 江苏省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2007版) (苏安监〔2007〕196号)	144
附录 6 典型行业主要职业病危害	151
附录 7 职业病防治基本知识	153

第一章 我国职业病防治法律体系



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并于2011年12月31日和2016年7月2日进行了2次修订。为了贯彻职业病防治法,加快我国职业安全健康法律体系的建设,在多年深入调查的基础上,我国陆续推出了具有中国特色并能够与世界接轨的,符合依法治国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要求的法律法规。例如,《职业病防治法》颁布后,国务院又发布了《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等一系列法规,并经过修订、整理,重新发布了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设立了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司,负责拟订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有关执法规章和标准,从而初步建立了职业健康工作的法律、法规、标准体系框架。

我国现行的职业安全健康法律法规体系主要包括：

一、法律

（一）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宪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第四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第四十八条规定：“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宪法中所有这些规定，是我国职业安全健康立法的法律依据和指导原则。

（二）职业健康与职业病防治的基本法

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于2002年5月1日正式实施，2016年7月2日最新修订。《职业病防治法》的出台，标志着我国职业安全健康基本法的确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了我国职业安全健康法治的目的、适用范围、调整对象、工作方针与基本原则、各项职业病防治法律制度、有关当事人（用人单位、劳动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各级政府）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以及法律责任。

其他一些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防疫法》中部分条款也与职业安全健康有关，因而也属于基本法范畴。



预防为主 防治结合



二、法规

职业卫生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组织制定并批准公布的，为实施职业健康法律或规范劳动保护管理制度及程序而颁布的“条例”等。目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是职业健康与职业病防治基本法规的主体。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的授权，国务院制定发布了《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2 号），对劳动者从事有毒物品作业的职业安全健康保护和职业中毒防治做出了具体规定。

为保护职工健康，消除粉尘危害，防止发生尘肺病，促进生产发展，国务院制定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05 号，1987 年 12 月 3 日发布），对用人单位防尘、监督监测、健康管理等方面的责任、要求做出了规定。

为了加强对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的监督管理，促进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应用，保障人体健康，保护环境，国务院制定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9 号）。

2016 年 12 月 26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 年）》（国办发〔2016〕100 号）。《规划》明确了国家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规划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将对今后一段时期职业病防治和职业健康监管工作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

其他的有关职业健康法规还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工伤保险条例》、《劳动保护监察条例》等。

三、部门规章

职业卫生部门规章是由国务院有关部门为加强职业安全健康工作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为进一步强化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专门设立了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司，其主要职责就是拟订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有关法规和标准。依照职责的分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于 2009 年以来相继颁布了以下规章：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7 号）；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厅安健〔2012〕73号）；

《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5〕16号）；

《关于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5〕121号）；

《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5〕124号）等。

2013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成立后，在原卫生部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标准、技术规范等。



卫计委发布的文件有：

《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国发疾控法〔2013〕48号）；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国发疾控法〔2015〕92号）；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4号）；

《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5号）等。

四、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是指有立法权的地方权力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劳动保护规范性文件，是对国家劳动保护法律、法规的补充和改善，它以解决本地区某一特定的劳动安全卫生问题为目标，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江苏省为加强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先后发布了《江苏省工作场所职业病危

害因素检测工作规范（试行）》（苏安监规〔2014〕第1号）、《江苏省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苏安监规〔2014〕第2号）等，对作业场所的职业卫生工作及其相关的监督管理活动进行了规范。

五、技术规范与标准

技术规范与标准是我国职业安全健康法规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职业安全健康法制管理的基础和重要依据。职业安全健康标准包括职业安全健康专业基本标准、工作场所作业条件卫生标准、职业接触限值标准、职业照射放射防护标准、职业防护用品卫生标准、职业危害防护技术导则、职业病诊断标准等。

在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中，技术规范和标准是重要的工作依据，企业的职业健康工作常用的技术标准有：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

《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规范》（GBZ/T 203-2007）；

《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GBZ230-2010）；

《呼吸防护用品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GB2626）；

《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及维护》（GB/T18664）；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11651）等。

第二章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管理体系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体系	
组织机构和 规章制度建设	职业病防治方针和目标
	设立职业病防治领导机构
	设置职业病防治管理机构
	配备职业卫生专（兼）职管理人员
	职业病防治纳入目标管理责任制
	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设置岗位操作规程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
	建立健全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建立健全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确保必要的防治经费投入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前期预防	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竣工验收
材料和 设备管理	优先采用有利于降低职业危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不生产、不经营、不进口、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和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供应商应符合《职业病防治法》要求
	对所采用的有危害的技术、工艺和材料不得隐瞒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和材料应有中文说明书
	在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设备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使用、生产、经营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物质，应有中文说明书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体系

材料和 设备管理	不得将存在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嫁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不得接受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职业病危害作业
	有毒物品的包装应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工作场所管理	职业性有害因素的浓度(强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生产布局合理
	有害、无害作业分开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作业场所设置报警装置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作业场所设置配置急救用品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作业场所设置冲洗设备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作业场所设置应急撤离通道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作业场所设置泄险区
	有毒有害作业场所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高毒作业设置车间淋浴间
高毒作业设置更衣室	
高毒作业设置物品存放专用间	
作业场所 职业危害因素 监测	专人负责职业性有害因素日常检测
	定期识别、检测、评价、整改
	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检测评价结果向劳动者公示
职业危害告知	在醒目位置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规章制度
	劳动合同中载明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后果
	劳动合同中载明职业病防护措施及待遇
	在醒目位置公布操作规程
	在醒目位置公布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在醒目位置公布职业有害因素监测、评价结果
	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
	对患有职业病或职业禁忌症的劳动者应告知本人
职业病防护设 施和个体防护 用品	职业病防护设施配备齐全
	职业病防护设施有效
	建立职业病防护设施台账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体系	
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	制定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保养计划并实施
	按标准配备符合要求的职业病危害个体防护用品
	建立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发放登记记录
	及时维护、定期检测职业病防护设备
	及时维护、定期检测应急救援设施
	及时维护、定期检测职业病危害个体防护用品
职业健康监护	按规定组织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
	按规定组织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
	按规定组织离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
	禁止有职业禁忌症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
	调离并妥善安置有职业健康损害的劳动者
	未进行离岗前检查不得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
	建立健全符合要求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妥善保管
	如实、无偿向劳动者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
	对遭受或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
	禁止安排未成年人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有职业危害的作业
	禁止使用童工
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给予适当的岗位津贴
	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应急救援设施完好
职业卫生培训	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
	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劳动者应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对上岗前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职业病诊断及病人保障	定期对在岗期间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
	向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报告职业病病人
	积极安排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
	安排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职业病诊断
	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定期检查、康复
	调离并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
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的资料	